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9號

原　　告　高杰森

被　　告　辛孟南

上列當事人間監獄行刑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、同年7月15日施行之監獄行刑法第111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（第2項）受刑人依本法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，應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下列各款訴訟：一、認為監獄處分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，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者，得提起撤銷訴訟。二、認為前款處分違法，因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得提起確認處分違法之訴訟。其認為前款處分無效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得提起確認處分無效之訴訟。三、因監獄對其依本法請求之事件，拒絕其請求或未於2個月內依其請求作成決定，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，或因監獄行刑之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給付之爭議，得提起給付訴訟。就監獄之管理措施認為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，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者，亦同。」又上開關於管轄之規定，其立法理由已敘明：「……又基於審判權明確原則、管轄法定原則，考量監獄人員應訴便利，及避免案件過度集中，爰明定以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

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爰此為第2項、第3項之規定。……」，可見所謂「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」，應係指對受刑人為處分或管理措施之監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。

□查本件原告為現於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下稱臺中監獄）之受刑人，依其所具起訴狀之記載，係對被告就監獄之管理措施有所不服。核其所為，係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，依上開監獄行刑法第111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及上開說明，此訴訟應由原告服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。準此，本件應由臺中監獄所在地（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）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自應依職權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□又原告究係對被告不服，抑或對臺中監獄（設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，代表人為辛孟南）管理措施不服，受移轉之管轄法院應併予查明清楚，併此說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官　楊　蕙　芬

法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毓　臻